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能集團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63.05兆瓦光伏車棚發電項目 之工程、採購及建設合約

EPC合約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京能富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西澤月及武漢協鑫訂立EPC合約。根據EPC合約，江西澤月及武漢協鑫(作為承包方)將向京能富藍(作為發包方)提供EPC服務，以建設光伏車棚發電項目，代價約為人民幣298.14百萬元。光伏車棚發電項目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計劃建設容量為63.05兆瓦。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EPC合約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EPC合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京能富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西澤月及武漢協鑫訂立EPC合約。根據EPC合約，江西澤月及武漢協鑫(作為承包方)將向京能富藍(作為發包方)提供EPC服務，以建設光伏車棚發電項目，代價約為人民幣298.14百萬元。光伏車棚發電項目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計劃建設容量為63.05兆瓦。

EPC合約

EPC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京能富藍(作為發包方)
- (ii) 江西澤月(作為主要承包方)
- (iii) 武漢協鑫(作為聯合承包方)

標的事項： 江西澤月及武漢協鑫同意作為EPC承包方向京能富藍提供EPC服務，以建設光伏車棚發電項目。EPC服務包括(其中包括) 勘察設計、採購原材料及設備、施工、安裝調試以及試驗及驗收。江西澤月及武漢協鑫將負責建設光伏車棚發電項目產生之所有開支。

江西澤月及武漢協鑫將根據EPC合約設計、實施及完成光伏車棚發電項目的建設工作，並修復根據EPC合約進行的光伏車棚發電項目於質保期內的任何故障或缺陷。

建設期： EPC合約項下之建設期將為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起四個月，並須遵守EPC合約之條款。

代價及支付方式： 代價約為人民幣298.14百萬元（包括設備材料款、建築安裝款、設計服務款及其他費用），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i) 預付款

代價之20%作為預付款，須於達成若干條件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有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a) EPC合約經簽署及生效；(b)共管賬戶經設立及生效；及(c)收取履約保函（將於下文進一步詳述）及預付款收據。

(ii) 里程碑付款

根據工程進度及收取的有關發票，京能富藍將向江西澤月及武漢協鑫支付設備材料款、建築安裝款、設計服務款及其他費用。除上述者外，京能富藍將於EPC合約項下所載之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取得已完工項目的滿意驗收結果及取得相關合規審批（倘適用））獲達成後支付最多達建築安裝款之97%、設備材料款之90%、設計服務款之90%及其他費用之90%。

(iii) 質量保證金

根據EPC合約，EPC合約項下之建築安裝款之3%以及設備材料款、設計服務款及其他費用各自之10%將由京能富藍扣留（「質量保證金」），並於直至一年質保期屆滿及達成以下條件後支付予江西澤月及武漢協鑫：

- (1) 於質保期內解決所有質量問題，質保期為工程竣工驗收合格（須於京能富藍發出之出質保證書內進一步確認）之日起計12個月；
- (2) 滿足EPC合約所載之協定技術標準。倘存在質量問題，江西澤月及武漢協鑫應根據EPC合約解決有關問題；及
- (3) 就質保期超過一年的設備而言，於質保期屆滿前，江西澤月及武漢協鑫須將供應商對該等設備的質保義務無條件轉讓予京能富藍。

履約擔保：

根據EPC合約，於簽立EPC合約後15個曆日內，江西澤月及武漢協鑫將向京能富藍提供由合資格銀行出具金額相當於EPC合約項下合約總額10%之履約保函。

有關履約保函將於所有有關建設工程圓滿竣工、竣工資料及項目已移交以及取得《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後30日內，由京能富藍解除。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通過競標選擇程序釐定。具體而言，本公司已於選擇時考慮以下因素：(i)所提交的設計及建設方案；(ii)承包方候選人承接類似規模項目之往績記錄；(iii)承包方候選人之營運規模、人力及財務狀況；(iv)光伏車棚發電項目之預期發電容量(以瓦特計量)；及(v)提供類似EPC服務之現行市價。

訂立EPC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中國光伏行業的發展及預計投資回報，本公司對中國光伏行業於可見未來之前景持樂觀態度。據董事所深知，江西澤月及武漢協鑫均在能源項目建設及發展方面富有經驗，尤其是武漢協鑫為一家發展成熟的公司，於相關領域擁有豐富經驗。EPC合約將使本公司能通過建設優質光伏發電項目，進一步擴展其於光伏行業的業務規模，為股東帶來更多回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EPC合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該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EPC合約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EPC合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京能富藍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光伏項目的開發及營運。

江西澤月及武漢協鑫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1)新能源研發與新能源相關產品的製造、安裝及銷售；(2)新能源項目的建設及安裝；及(3)太陽能發電項目的投資及營運以及相關技術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深知及盡悉，江西澤月由熊冬豪先生及張季順先生分別直接擁有51%權益及49%權益，而武漢協鑫由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最終全資擁有，協鑫新能源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協鑫新能源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和光伏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江西澤月及武漢協鑫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曆日」	指	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在內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代價」	指	約人民幣298.14百萬元，即京能富藍根據EPC合約就建設光伏車棚發電項目應付予江西澤月及武漢協鑫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EPC合約」	指	京能富藍、江西澤月及武漢協鑫就有關計劃建設容量為63.05兆瓦的光伏車棚發電項目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EPC合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江西澤月」	指	江西澤月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京能富藍」	指	南昌京能富藍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千瓦」	指	千瓦，相當於1,000瓦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兆瓦」	指	兆瓦，相當於1,000,000瓦
「光伏車棚發電項目」	指	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的併網光伏車棚發電項目，計劃建設容量為63.05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除外的任何日子
「武漢協鑫」	指	武漢協鑫新能源電力設計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隋曉峰先生、趙兵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